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天津市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防伪 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50415534026

报告编号：CHW 证专字[2015]0091 号

报告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5-04-15

报告日期：2015-04-17

签字注师：姚运海 崔亚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5240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子邮件：chw@chwcpa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allp.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5]0091 号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博林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林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林特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林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rt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5 年 4 月 17 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

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入的募集资金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01014180000556)584,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后(不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38,858,209.16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9,224.97
小计	579,224.97
3. 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9,661,490.72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子公司	
小计	19,661,490.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9,775,94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19,775,943.4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中德证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该协议。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34463	募集资金专户	3,264,197.51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3315	募集资金专户	531,109.16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3206	募集资金专户	128,826.66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2754	募集资金专户	834,428.99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20080556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200805687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29200018131	募集资金专户	17,381.09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9,775,94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661,490.72 元；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12,312,621.06 元（不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 15,851,810.08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3,01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371,964.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2,546,047.88	-1,736,800.22	99%		是	是	否
省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9,315,866.98	33,367,800.79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851,076.17	570,963.56	101.73%		是	是	否
合计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14,713,011.01	-1,043,03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共置换元投入自筹资金4,795.84万元，分别为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营销项目3,788.20万元；省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788.20万元；省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796.95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10.69万元。

2014年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2,312,021.06元(不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产生利息一并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5,851,810.08元(含超募资金专户中利息)。

2012年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35,80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537,312,021.06元(已扣除其他上市发行费用)。经本公司2012年7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在工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28,638.0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18,641,239.10元。

2013年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105,000,000.00元，2013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798,897.71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5,420,156.81元。

2014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31,553.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5,851,810.08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专项账户中。

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120000000002929(10-1)

名 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 立 日 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 伙 期 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tjajc.gov.cn/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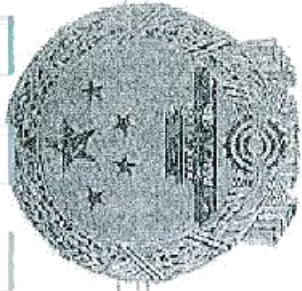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 (2007) 2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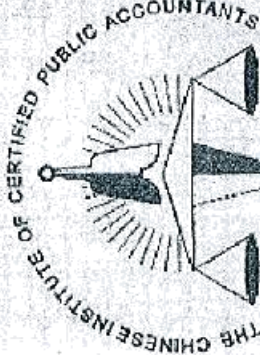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九月廿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Cui Yab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0-07-29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中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hen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132301198007291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003-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17日



姓名：
Full name: 姚达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428630407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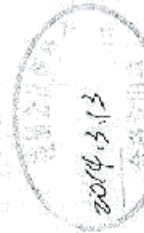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